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有关人员转交的《关于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广百资本有限公司，遵循了各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该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将《关于投资参股广百资本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